建安区社会保障卡补(换)卡标准降低

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卡补（换 ）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规定：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卡25元调整为16元。

社会保障卡初次申领不收费，补（换）卡收费范围仅限持卡人因个人原因造成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损坏、遗失，需要更换或补领。费用由持卡人个人承担。

收费单位应在本单位（本系统）网站醒目同步公示其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收费。

本标准自2019年4月10日执行。

2019年4月8日